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3294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松强

地 址 山东省阳谷县石佛镇东柿子园村006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硕鑫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糖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；食用小苏打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糕点